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盈氟金和担保事项，是基于盈氟金和正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盈氟金和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盈氟金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1年8月24日